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21:24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廢/停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物品檢查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	民國 0 年 00 月 00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94 年 06 月 07 日
法規體系：	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一　負責物品檢查主管應控制時間其流程如下：
按顯示號碼器→家屬進接見室→檢查寄入物品→分送物品予接見收容人。

二　因故未接見者其物品應退回接見親屬。

三　寄入物品若發現藏匿違禁品，其餘附帶物品一律禁止送入。

四　檢查寄入物品作業完畢時應監視收容人，如有大聲漫罵任意調動接見座位夾帶可疑物品、行為詭異妨害接見紀律者，應以口頭制止。（經制止依然如故或嚴重影響紀律者，接見完畢以違規議處）。

五　檢查寄入物品應確實嚴防禁品流入，其禁止進入物品如左列：

(1) 飲食類：

□各類食品罐頭：飲料、速食麵、麵包、改裝食品。
□涼伴食品、生菜、生魚片、花生。
□水果粉末、咖啡、茶葉、奶粉、奶精、菊花、糖。
□香腸、臘肉、醬菜、豆腐乳、鹽漬燻拷食品。
□葡萄、李、梅、鳳梨、楊桃可作為釀酒水果不得送入。
□菜餚須剁碎或切片。否則不得送入。
□感訓處分人依據感訓處分條例規定禁止送入飲食類。

(2) 日用品類：

□電視機、收音機、乾電池、錄音帶、熱水瓶、針、厚紙板，有礙戒護安全之物品。
□牙粉、皂類、洗衣粉、洗髮精、牙膏、清洗用品。
□墨水、墨汁、廣告顏料、可資利用紋身工具。
□拖鞋、皮鞋、球鞋、鋼筆、床單、枕頭、毛毯、涼蓆。
□與戒護職員相似之衣褲不得寄入。
□信封每次得送五十個信紙一百張、郵票一〇〇元、圖書雜誌三本、其內容有礙收容人改過遷善或身心健康者不得送入。
□肥皂每次三塊（須切開檢查）牙刷三條。
□毛巾、襪子（白色）、衛生紙、筆各一件為限，筆限用原子筆其餘不得送入。
□內衣褲一次以三套為限。
□藥品類須附有本所醫師處方箋，否則一律拒收。

六　任何寄入物品都需拆閱檢查若夾帶藏匿、摻雜違禁品經查獲者所有物

品不予送入，如有違反法令者移送法辦。

七　本實施規定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及感訓處分執行辦法第二十二條訂定。

八　情形特殊者如延長增加接見等事宜，須由戒護科長蓋章核准下，方可辦理接見。（休假日可由值日官代理該項業務）。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